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時，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修訂甄選 AXP 發行人的準則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基金經理所採納的有關甄選 AXP 發行人的準則將作出修訂，尤其是信貸評級要求之變更，而基金認購章程附件四「子基金的運作」下「AXP 發行人」一節的相關披露將相應作出更新。

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基金經理將於每週結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在其網站發佈抵押品披露概覽。

經基金經理考慮到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基金經理已實施的加強抵押品政策以及其他如市場情況及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等因素後，基金經理特此宣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基金經理所採納的有關甄選 AXP 發行人的準則將作出修訂。基金認購章程附件四「子基金的運作」下「AXP 發行人」一節內列明的 AXP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要求 (即 AXP 發行人的優先債務信貸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評級須至少獲標準普爾評為 A-或穆迪投資或惠譽國際之相等評級) 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停止適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基金經理經考慮到市場情況、其他具有可比擬財務信譽的實體的信貸評級及有關 AXP 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之信貸評級(如適用)等因素後，可釐定 AXP 發行人須具有的最低信貸評級。然而，作為一般要求，基金經理將預期有關 AXP 發行人或有關 AXP 的擔保人(如有的話)應最低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目前列載於基金認購章程的其他甄選準則均維持不變。基金經理亦已更新其風險管理程序。基金經理將繼續監測和管理本基金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務求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經理已刊發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反映上述變更。

基金經理已評估本基金的風險和利益。原有的甄選準則是由基金經理於實施抵押品要求之前制定的。是次修訂將給予基金經理更佳的靈活性來釐定 AXP 發行人所需的最低信貸評級，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取的額外抵押品已相對地緩解了投資者可能因是次修訂而承受的額外交易對手風險，是次修訂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此外，為了提高本基金的透明度，以及加強有關本基金的抵押品持有量的披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起，基金經理將於每週(而不是每月)結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在其網站發佈抵押品披露概覽。

基金經理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巧管理及監察本基金，如經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及單位持有人利益，基金經理可按需要實施其認為合適的額外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有關補充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可供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